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贺州市平桂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基本职能是主管平桂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调查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确保政令畅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贺州市平桂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其中行政单位 1 个，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为平桂区纪委监委，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为区纪检监察电教信息中心。

平桂区纪委监委本级内设机构：办公室、预防宣教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共 9 个职能室。

平桂区纪委监委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参公编制 18 人（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编制指定用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在职 33 人，参公在职 15 人，事业在职 28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享受离休待遇 0 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平桂区纪委监委。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参公编制 18 人。其中财政供给单位编制内实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33 人，参公编制 1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享受离休待遇 0 人）。编

外在职实有人数 1 人。

（二）纪检监察电教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30 人，财政供给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94.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3.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13.54	总计	62	1,813.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3.54	1,8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13	1,59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4.13	1,59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88.18	88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60	4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9.35	25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1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0	1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0	1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	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8	43.8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	4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3	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3	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3	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3.54	1,298.83	51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13	1,081.88	512.2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4.13	1,081.88	512.25			
2011101	行政运行	888.18	824.03	64.1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60		420.60			
2011106	巡视工作	10.00		1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9.35	257.85	1.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119.44	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0	119.44	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	1.34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0	11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		1.86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8	4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	43.8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8	43.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3	5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3	5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3	5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4.13	1,594.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90	12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8	4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63	5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3.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3.54	1,813.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3.54	总计	64	1,813.54	1,81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13.54	1,298.83	51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13	1,081.88	512.2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4.13	1,081.88	512.25
2011101	行政运行	888.18	824.03	64.1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60		420.60
2011106	巡视工作	10.00		1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9.35	257.85	1.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0	119.44	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0	119.44	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	1.34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0	11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		1.86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8	43.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	4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8	43.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3	5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3	5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3	5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2.02	30201	办公费	34.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3.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5.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5.88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10	30206	电费	6.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15	会议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1.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3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5			
人员经费合计		1,142.02	公用经费合计					15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0	0.00	4.01	0.00	4.01	0.89	4.90		4.01		4.01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1813.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13.5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31.9万元，增长31.2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3.54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31.9万元，增长31.26%，主要原因是：2023年绩效奖金提高，办理量留置案件数量增加，在职在编实有人数增加，因此相关费用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 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4.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1813.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13.5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31.9万元，增长31.2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94.1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运转支出、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和开展巡视巡查工作支出等。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22.11万元，增长36.02%，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查办留置案件数量及其他违纪违法案件数量增加使得住宿费、伙食费等公摊费用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9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89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在职在编人数增加、职工正常晋级晋档，因此2023年职工工资总额较2022年增加，人员社保缴纳基数较2022年提高，社保缴纳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3.8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障。

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3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在职在编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未在当年向财政申请

资金，因此卫生健康支出较2022年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3.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保障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14万元，增长0.26%，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2人、工资普调等。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3.5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31.9万元，增长31.26%。其中：基本支出1298.83万元，项目支出514.71万元。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6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81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3%。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8.65万元，支出决算为88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增加2人，人员经费开支相应增加，二是办案费用增加。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行政、参公编制人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工资津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3.75万元，支出决算为4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理留置案件数量增加，办案经费需求增长。主要用于采购办案技术侦查设备费用、办案费用、差旅费、留置点公摊费用、乡镇纪检监察办公室费用、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设备更新维修费用、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费用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底开展的巡察办公区域改造费用未支付，在2023年申请追加相关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巡察办公区域改造相关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较年初增加，工资普调、绩效奖金提高等，人员开支增大。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

出，如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中该笔资金由上级拨付到位，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本级开展各项主责业务的支出，如留置点办案人员费用、办公费等。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退休福利待遇增加。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物业补贴、春节慰问。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按照系统测算公式及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进行预估，与实际产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费用有一定出入。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该笔款项支出的经费预算，由于上年度有人员调离本部门，因此2023年中财政将调出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拨

付到位。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该笔款项支出的经费预算，由于上年度有人员调离本部门，因此2023年中财政将调出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拨付到位。主要用于本级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6万元，支出决算为4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在职在编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未及时向财政申请，并且行政单位医疗资金预算数按照系统测算公式及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进行预估，与实际产生医疗保障支出费用有一定出入。主要用于本级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5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部门实有在编人员变动幅度较小，并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资金预算数按照系统测算公式进行预估后，与实际产生医疗保障支出费用有一定出入。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大病医疗补助缴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59元，支出决算为5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部门实有在编人员变动幅度较小，并且住房公积金预算数按照系统测算公式进行预估后，与实际产生住房公积金费用有一定出入。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保障支出。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8.8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14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较年初增加、工资普调、人员晋升、绩效奖金提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缩减了部分开支，做好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退休福利待遇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调整缩减部分开支。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没有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年初预算8万元，决算4.01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对比增加2.05万元，同比增加104.59%。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多，公务车使用需求增长。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023年，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4.01万元，平均每辆4.01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4万元，决算0.89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对比增加0.24万元，上涨36.92%，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来访人数增多，需要安排接待餐支出费用上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批次9次，人次96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81万元，比2022年增加20.32万元，增长14.89%。主要原因是：实有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办公耗材费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1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510.7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监察委工作经费等”等1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0.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3个项目中，9个自评结论为一等，4个自评结论为二等，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6.46分。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3.5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98.86分，自评结论为一等。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教信息中心设备经费（摄像机、投影机、照相机、编辑器、电脑系列）等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纪检监察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巡察工作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反腐倡廉宣传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内容及设备更新维护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办公区改造及办公设备维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平桂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时将成本指标填写成“等于20万元”，未按照预算金额16万元进行填写，导致该产出指标值预计与完成情况出

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指标值填写应按照预算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监察委工作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成本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差额超过20%，未能准确预估项目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测算项目预算指标值，确保项目预算申报数据更规范。清廉平桂建设工作经费等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成本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差额超过10%，未能准确预估项目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测算项目预算指标值，确保项目预算申报数据更规范。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30%，是由于上年度未能及时报批巡察业务开展产生的费用导致本年需进行该项目资金追加，使项目成本产生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规章制度督促办事人员按时报销单据，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资金不足时，年初预算应合理测算项目预算经费，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监察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初无预算，预算金额调整超过30%，未能准确预估项目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测算项目预算指标值，确保项目预算申报数据更规范，应控制成本开支。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电教信息中心设备经费(摄像机、投影机、照相机、编辑器、电脑系列)等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1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7.75	0.0	7.75	7.75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7.75	0.0	7.75	7.75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协助平桂区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保证宣传工作的设备到位，提升反腐倡廉教育的宣传水平，确保政令畅通。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批	20	1	20	购买了执法记录仪等一批固定资产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的质量	好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新购入的固定资产质量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设置购置时间	2023.12.31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工作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00000元		10	77500	10	采购总成本为77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广大全体干部受到教育	良好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使广大全体干部受到教育		

		可持续影响	设备可使用年限	≤6年	15	6	15	预计设备使用年限可达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满意度	≥90%	10	90	10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达90%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电教信息中心设备采购一批，保障电教信息中心工作持续开展。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察委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4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	114.15	114.15	114.15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114.15	114.15	114.15	100		
		本级	0.0	0.0	0.0	0.0	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办理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工作经费及时拨付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89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数	≤4 件	20	4	20	查办留置案件 4 件	
		质量指标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质量	优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留置案件查办质量好	
		时效指标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数完成期限	2023. 12. 31 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留置案件查办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 30%，应控制成本开支。
成本指标	支持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成本	≤150 万元	10	114	0	查办案件所需成本为 114 万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 30%，应控		

							元	制成本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广大干部受到警醒的效果	好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可持续影响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效果	持续性影响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10	95	10	满意度达到95%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 4 件留置案件查办，为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挽回经济损失。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 30%，应控制成本开支。						
	整改措施及建议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 30%，应控制成本开支。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平桂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5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0	0	20	2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0.0	0.0	20.0	2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由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计划从 2023 年 1 月开始，逐步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通过开展纪检监察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与履职能力，加强思想认识，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期数	≥2 期	10	2	10	开办 2 期培训班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人次	≤99 人次	10	80	10	完成预期培训人数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质量	≥99%	10	100	10	培训质量优秀	
		时效指标	完成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期限	2022.12.31 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3 月中旬完成培训任务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成本	≤50 万元	10	35	10	成本低于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对社会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对社会的贡献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参加培训人员学习	好	15	达成预	15	参加培训	

			成果			期指标		情况效果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	95	10	培训得到参会人员满意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完成开办纪检监察系统业务能力培训班 2 期，共有 80 人次参加培训，培训效果好、质量佳，全体干部职工纪检监察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6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6	0	16	16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16.0	0.0	16.0	16.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协助平桂区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完成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确保政令畅通。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8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安排乡镇（街道）纪委监委室专项工作经费的乡镇数	=9 个	20	9	20	拨付 9 个乡镇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经费。	
		质量指标	是否及时合理安排乡镇（街道）纪委监委室专项工作经费	9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各乡镇经费拨付金额平等。	
		时效指标	按季度拨付合理安排乡镇（街道）纪委监委室专项工作经费。	4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每季度提前拨付款项，各乡镇办公室经费到位及时。	
		成本指标	支持拨付乡镇（街道）纪委监委室专项工作经费。	=200000 元	10	160000	8	项目经费 16 万元，全部拨付完成，无追加。	没有按照项目预算资金填写指标，应按照实际预算填写指标

									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0%	30	100	30	保障各乡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正常运转，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100	10	各乡镇纪检监察办公室对资金拨付表示满意。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按时拨付平桂区9个乡镇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经费，每个乡镇每年拨付12000元，每季度拨付3000元，全年共拨付10800元，剩余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年度拨付资金及时，保障各乡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没有按照项目预算资金16万元填写指标。							
	整改措施及建议	应严格按照实际预算16万元填写指标值。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10410600004027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	10	10	1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10.0	10.0	10.0	100		
		本级	0.0	0.0	0.0	0.0	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巡查工作经费及时拨付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89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次数	≤1 轮	20	1	20	完成政治巡察 1 轮	
		质量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质量	好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政治监督质量好	
		时效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	2023.12.31 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巡察任务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 30%，应控制成本开支。
成本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成本	=100000 元	10	100000	0	本次巡察成本为 10 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 30%，应控制成本开		

									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巡察工作作为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好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巡察工作作为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可持续影响	巡察政治监督的成效	好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巡察政治监督的成效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巡视巡察工作满意度	≥90%	10	90	10	对巡视巡察工作满意度达 90%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政治巡视巡查 1 轮，为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 30%，应控制成本开支。							
	整改措施及建议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 30%，应控制成本开支。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清廉平桂建设工作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30410600007050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4	46	50	5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4.0	46.0	50.0	5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区委清廉平桂建设工作按要求有序开展，持续推进“四清”（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任务的落实，统筹抓好八个清廉单元建设，同时开展一系列创建活动，持续营造崇廉尚廉浓厚氛围，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清廉平桂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89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廉单元工作运行数量	=8 个	10	8	10	拨付 8 个清廉单元工作经费	
			召开会议、培训会、推进会等数量	≤10 场	10	8	10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2 次，清廉办会议 4 次，全面深化清廉平桂建设工作推进会 1 次，培训会 1 次	
		质量指标	清廉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清廉建设工作完成质量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清廉平桂建设时间	2023.12.31 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年度清廉建设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清廉建设工作开展成本	≤569000 元	10	500000	0	完成项目成本 50 万元整	项目年初预算		

									金额调整超过30%，应控制成本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影响社会对政府工作的评价	有利于提高公众对政府的监督，团结社会，提高政府工作的公信力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营造风清气正的清廉氛围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推动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持续营造崇尚廉浓厚氛围，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全面推进“四清”（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任务的落实，统筹抓好八个清廉单元建设。	15	达成预期指标	14	持续全面推进“四个全面”建设，统筹八个清廉单元建设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30%，应控制成本开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	90	10	社会满意度达到90%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当年清廉建设任务，将资金拨付到8个清廉单元保障清廉工作有效开展，达到全面推进“四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调整超过30%，应控制成本开支。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区改造及办公设备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3230410600007678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	10	10	1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0.0	10.0	10.0	1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1 个	20	1	20	完成纪委办公楼巡察所在办公区改造及办公设备维护	
		质量指标	合格率	$\geq 100\%$	10	100	10	改造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geq 100\%$	10	100	10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商家	
		成本指标	金额	≤ 10 万元	10	10	10	改造、维护成本共计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金额	≤ 10 万元	30	10	30	完成改造、维护的金额共计 1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95%	10	100	10	职工对办公区域改造满意度达到 100%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投入 10 万元完成巡察办公区域改造及办公设备维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职工对改造办公满意度达 100%。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内容及设备更新维护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30410600007824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	0	3	3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3.0	0.0	3.0	3.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由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计划从2023年1月开始，逐步实施至2023年12月完成，通过基地内容和设备的更新维护，开展常态化廉政基地的讲解教育工作，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得到警示教育，转变作风，更是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启示和警醒。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修理养护的设施数量	≥5个	20	5	20	完成宣传海报更新上墙12张，网站设备维护1次	
		质量指标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99%	10	100	10	维护设备质量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12.31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维护和更新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10	3	10	实际完成项目成本为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受教育	优	30	达成预期指标	30	干部党风廉政教育		

			情况					课内容得以更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10	100	10	干部职工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满意度为100%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完成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设备维护 1 次，党风廉政教育内容更新上墙海报 12 张，便于开张干部职工党风廉政教育活动，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启示和警醒。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30410600007831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0	0	20	2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0.0	0.0	20.0	2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由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计划从 2023 年 1 月开始，逐步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通过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得到警示教育，转变作风，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蹲点督导调研天数	≥50 组	10	52	10	开展乡村振兴蹲点调研天数达 52 天	
			乡村振兴蹲点督导调研走访村数	≥30 次	10	33	10	走访乡村数量 33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工作完成质量好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蹲点督导调研期限	2023.12.31 前完成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按时按量完成蹲点调研工作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成本	≤20 万元	10	20	10	完成该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20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确保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影响力	持续性	30	达成预期指标	30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90	10	群众满意度达 90%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乡村振兴领域蹲点督导调研任务共计 52 天，涉及乡村数量 33 个，走访项目 24 个，发现问题数 48 个，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反腐倡廉宣传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30410600007833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5	0	15	15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15.0	0.0	15.0	15.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由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计划从2023年1月开始，逐步实施至2023年12月完成，通过反腐倡廉宣传工作，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得到警示教育，转变作风，更是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启示和警醒。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板报、警示教育视频数量	=1批	20	1	20	完成一批宣传海报制作	
		质量指标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效果	良好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反宣传教育效果良好	
		时效指标	反腐倡廉宣传期限	2023.12.31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在年底之前完成反腐倡廉宣传任务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5万元	10	15	10	项目成本为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党员干部的防腐拒变能力	良好	30	达成预期指标	30	使党员干部受到教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10	95	10	反腐倡廉宣传效果得到干部职工的认可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印制宣传海报一批,制作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片、节假日发送反腐宣传短信,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得到警示教育。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察委工作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30410600007835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80	130.85	210.85	210.85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85	0.85	0.85	100		
		本级	80.0	130.0	210.0	21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由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计划从 2023 年 1 月开始，逐步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通过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得到警示教育，转变作风，更是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启示和警醒。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89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数量	≤3 件	20	3	19	支持查办留置案件数量 3 件	预算调整数大于 30%，应控制好成本开支。
		质量指标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质量	优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质量好	
		时效指标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完成时间	2023.12.31 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留置案件任务	

	成本指标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成本	≤2584200元	10	2108500.5	0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成本为2108500.5元	预算调整数大于30%，应控制好成本开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社会影响力	持续性影响	30	达成预期指标	30	查办职务犯罪留置案件对社会具有警示作用和教育意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10	95	10	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5%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该项目预算指标用于完成留置案件所产生的成本支出，达到预计绩效目标任务，共查处3件留置案件，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得到警示教育，挽回经济损失。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预算调整数大于30%，应控制好成本开支。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等		项目编码	451103230410600007838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8	0	18	18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18.0	0.0	18.0	18.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由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计划从 2023 年 1 月开始，逐步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通过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使平桂区广大党员干部得到警示教育，转变作风，更是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启示和警醒。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次数	≤1 轮	20	1	20	完成巡视巡查任务 1 轮	
		质量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质量	好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巡察政治监督质量优秀	
		时效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	2023.12.31 前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五轮政治巡察	
		成本指标	巡察政治监督成本	=18 万元	10	18	10	本项目完成成本为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巡察工作为平桂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效益	好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巡察工作为平桂区社会经济		

								发展带来效益	
	可持续影响	巡察政治监督的成效	好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巡察政治监督的成效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巡视巡察工作满意度	≥90%	10	90	10	对巡视巡察工作满意度达90%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政治巡察 1 轮，巡察涉及乡镇及区直单位，政治巡察质量良好。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纪检监察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51103230410600008693				
项目实施单位	106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6-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	16	16	16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16.0	16.0	16.0	100		
		本级	0.0	0.0	0.0	0.0	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 12 月前支付完成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纪检监察补助资金)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预算执行(10 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200000 元	20	160000	20	支付纪检监察业务相关开支金额 16 万元	
		质量指标	拨付质量	≥100%	10	100	10	拨付质量良好	
		时效指标	拨付时效	≥100%	10	100	10	按时拨付金额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0000 元	10	160000	10	支付纪检监察业务相关开支金额 16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资金	≤180000	30	160000	30	支付纪检		

	指标			元				监察业务 相关开支 金额 16 万元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满意率	≥100%	10	10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达 100%	
自评分析	全年 目标 完成 情况	全年完成纪检监察业务相关开支 16 万元整，主要用于支付留置点办案住宿、伙食、 看护人员补贴等。							
	绩效 目标 偏离 原因 分析								
	整改 措施 及建 议								
	其他 需说 明问 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贺州市平桂区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贺州市平桂区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贺州市平桂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